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,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(2017)201号文件批复《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,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通过了浙江2017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,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:GR201733000487。虽然公司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,但目前尚未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,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,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4日